ICS 030.080.99
CCS A 20

DB65

新 疆 维 吾 尔 自 治 区 地 方 标 准

DB65/T 5119—2026

养老机构老年人休闲娱乐服务指南

Guidance for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service for the elderly in elderly care facilities

（征求意见稿）

2026－XX－XX 发布　　2026－XX－XX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提出。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招商新疆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梁荣、阿依古再丽·艾合麦提、马琴、娜迪拉·努尔兰、马文娟、王唯佳。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

对本文件的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538号）、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康复路28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67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联系电话：0991-2880827；传真：0991-2883938；邮编：830002

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　联系电话：0991-3967223；传真：0991-3967223；邮编：8300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991-2818750；传真：0991-2311250；邮编：830004

养老机构老年人休闲娱乐服务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休闲娱乐服务的基本条件、服务类型、服务流程、安全管理、评价与改进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养老机构休养人员的休闲娱乐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796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GB 38600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MZ/T 235 养老机构文娱服务安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条件

4.1 机构条件

4.1.1 具备合法经营相关资质。机构服务要求符合 GB/T 35796 和 GB 38600 的要求。

4.1.2 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老年人休闲娱乐管理制度、文娱活动安全管理制度等。

4.1.3 根据老年人的身心情况、能力评估结果和意愿合理开展休闲娱乐服务活动。

4.1.4 开展休闲娱乐服务活动注意保护老年人的隐私。

4.2 场地条件

4.2.1 活动场所符合 MZ/T 235 的相关要求和消防安全要求。宽敞明亮、空气清新流动、光线充足、卫生整洁、地面平坦，并有扶手、紧急呼叫装置等相关防护措施。

4.2.2 活动场地配备活动相关的设施设备。

4.2.3 活动场地张贴活动室名称标识和管理规范。

4.3 人员条件

4.3.1 根据文娱活动类型、人数以及老年人的身体状况按需配备经过培训或有相关资质的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养老护理员、社会工作者、医生、护士、安保人员、志愿者等。

4.3.2 服务人员具备较高的责任感，认真负责、耐心细致。

5 娱乐服务类型

5.1 节日庆典

在春节、元宵节、三八妇女节、端午节、重阳节、国庆节等传统民俗及重要节日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文艺汇演、民俗展演、主题晚会等活动。

5.2 益智活动

针对老年人自身特点设计开展益智活动，训练老年人手脑协调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象棋、军旗、跳棋、扑克牌、桥牌、麻将、趣味游戏等活动。

5.3 教育活动

鼓励没有阅读障碍的老年人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自主组建学习兴趣小组，满足知识需求获取需求，促进老年人学习交流。开展阅读书报、课堂教学、参观学习、知识竞赛、讲座、演讲、培训、报告会等活动。

5.4 手工活动

以锻炼动手能力、放松身心为目的组织编织、超轻黏土、刺绣、剪纸、拼图、养花、种菜等活动。

5.5 文艺活动

可根据老年人的特长、兴趣或节假日主题组织开展文艺活动，包括音乐、舞蹈、书法、绘画、诗歌朗诵等。

5.6 健身活动

开展以增强体质为目标的各类健身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健身操、太极拳、慢跑、散步等活动。

5.7 外出活动

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组织生活自理能力较强的老年人开展外出活动，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观、演出等。外出活动与老年人或监护人签订知情同意书。

6 服务流程及内容

6.1 活动计划

6.1.1 计划征集

通过走访、问卷调研等方式了解老年人需求及兴趣爱好，征集老年人偏好的活动方式；结合老年人身体功能状况（如肢体活动能力、认知功能、感官功能等）、健康风险等级（如是否患有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疾病，是否存在跌倒、呛咳等风险）、活动耐受度等具体情况，同时兼顾机构场地条件、设施配置、服务人员配比等实际因素，综合分析后确定活动方案内容。

6.1.2 计划制定

由养老机构中的社会工作者、医护人员、照料人员等专业人员，结合老年人能力等级，参照GB/T 42195，重点考量能力完好、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四类等级状况，同时兼顾认知功能、感官

功能、健康风险及兴趣需求等综合情况，经集体评判研究后，广泛听取老年人及家属（监护人）的意见和建议，合理制定活动计划。计划需对服务项目、活动形式、开展时间及频次、活动场所、适配辅助措施、安全保障要求等内容做出具体明确规定。

6.2 活动准备

6.2.1 活动相关服务人员按照活动计划明确职责分工。
6.2.2 服务人员告知老年人活动安排及注意事项。
6.2.3 老年人着装宜与活动相适应，老年人或护理人员带好随身物品。

6.3 活动实施

6.3.1 按照制定的老年人休闲娱乐服务计划组织实施。根据活动计划的特点及老年人身心情况做好协助，必要时可聘请专业人士指导，进行活动示范。
6.3.2 预先掌握健康状况，根据实际需求配备驻场医护人员、携带应急抢救药物。
6.3.3 服务人员要热情周到，及时注意询问老年人的各项需求，并提供相关服务。
6.3.4 活动过程中确保老年人在视野范围内，时刻观察老年人的身体状况和情绪变化，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6.3.5 活动结束后提醒老年人带好随身物品，组织老年人安全有序的离场，做好场地清洁、物品归置等工作，并做好活动记录，归档保存活动影像和纸质资料。

7 安全管理

7.1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应急预案、防噎食应急预案、火灾应急预案等。
7.2 防文娱活动意外、防走失等服务防护参照 GB 38600 和 MZ/T 235 相关内容执行。

8 评价与改进

8.1 评价方式

8.1.1 定期听取老年人及相关第三方的建议和意见,采取设置意见箱、网上收集等方式收集信息。采取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内部评价。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自我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
8.1.2 定期开展服务满意度测评,向住院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并形成分析报告。

8.2 评价内容

服务评价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项目；
——服务质量；
——服务人员；
——服务满意度；
——工作记录和归档情况。

8.3 改进

8.3.1 建立老年人休闲娱乐服务评价反馈机制。

8.3.2　及时处理收到的意见建议及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提升活动质效。

参 考 文 献

[1] GB 38600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2] GB/T 42195 老年人能力评估